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6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楊旻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,26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康倪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倪公司）以分期買賣方式訂購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共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3萬6,260元及利息，嗣康倪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分期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積欠原告所主張的款項，希望能夠用分期的方式還款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數額暨遲延利息之計算標準屬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4至31頁）。又被告雖於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權債務尚存爭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債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

01 關證據以茲為佐，其又於本件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
02 表示確實有積欠原告主張之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反
03 面），且對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未據爭執。職是，本院依調
04 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
06 繳金額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暨被告供擔
09 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甘真綝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蕭榮峰